《关于2025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的通知（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背景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5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5〕13号）和《关于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人社规〔202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关于2025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的通知》。2025年7月21日收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调整通知，要求必须在8月底前完成政策制定、待遇发放等工作，因该项政策为群众纯授益性行政行为，且属“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故适用缩短征询公众意见期限等简化制定程序。

二、文件起草过程

根据《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7号）文件中“各区要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对原由各区、乡镇管理的征地养老人员实行区级统筹管理，逐步提高征地养老人员待遇水平，生活费调整与镇保养老人员基本保持一致”和《关于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嘉人社规〔2022〕2号）文件中“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调整办法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指导意见制定并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实施”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本局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5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5〕13号）中调整办法，与区财政局研究起草了《关于2025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的通知》。

三、文件主要内容

（一）调整办法

1.每人每月增加50元。

2.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对应的增加额，每人每月增加7.5元。

3.以2024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每月增加0.53%。

4.2024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的人员，按下述办法增加生活费：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1950年至1954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25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1945年至1949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5元；年满80周岁（1944年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

5.2024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1964年出生）、男年满65周岁（1959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60元。

6.按本通知增加的生活费，尾数不足一角的，一律进角。

（二）资金列支

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所需费用由各征地养老服务单位按原渠道列支。